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2004年5月29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2012年2月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　自2004年8月16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银川市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批复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和市属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以下统称行政处罚权）的行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

市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接受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在辖区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并接受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市容环境卫生、园林、建设、规划和国土资源、环保、房产、水务、工商、公安等市、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做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第四条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绿化管理、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城市规划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房产管理、水务管理、工商管理、公安交通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具体负责全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指导协调，组织全市性的重大行政执法活动和对突发性违法行为的处理工作，对全市户外广告的设置及在主要街道上的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对三区行政处罚工作进行监督。市属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工作，业务上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领导，日常工作由各区政府指挥调动。

对市区内公园、广场等特殊区域，由所在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公园、广场管理机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其执法人员由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监督管理。

第六条  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原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行使已集中交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第九条  依据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施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第十条  依据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违法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城市规划区内违章乱搭乱建、设置废渣垃圾堆场，擅自在城市主要街区地点设置广告牌、画廊、招牌、橱窗以及占用人行道设置报刊亭、电话亭、固定摊点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第十一条  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第十二条   依据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违章乱搭乱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第十三条   依据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在市区渠道、沟道、景观水道范围内乱搭乱建、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第十四条  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在市区街巷、广场流动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第十五条  依据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机动车辆在人行道非规定地点停放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第十六条  对违反城市规划管理规定，擅自搭建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依法应当强制拆除的，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当建立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制度，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属职责范围内的，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当及时查处；属职责范围外的，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当移送有关管理部门处理。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当将查处或者移送处理的情况告知举报人。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应责令其改正或限期改正；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扣押其使用的工具和物品。

第十九条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时，对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一个行为同时违反了两个以上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且都应当给予罚款的，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可以适用其中的重罚条款给予行政处罚，不得合并或者重复罚款。

第二十条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监督检查活动中发现超出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移送有关管理部门处理，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或者材料。

 有关管理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移送的案件，并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及时通报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第二十一条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建设、规划和国土资源、环保、房产、水务、工商、公安等市、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共享与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的信息。

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建设、规划和国土资源、环保、房产、水务、工商、公安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在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送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发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没有依法履行职责时，应及时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案件的类型将处罚决定书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上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备案。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作出的处罚不当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把意见反馈给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未予纠正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监督纠正。

第二十二条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查处的违法案件，需要当事人补办有关手续的，应当在查处后及时通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并责令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需要赔偿损失的，由综合执法局告知相关部门责令当事人予以赔偿。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没有依法履行职责时，应及时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执法活动有权进行监督，发现对违法行为应查处而没有查处的应当责令其进行查处或直接查处，发现查处有错误的，可责令其进行改正或直接纠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法律责任。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全市性重大行政执法活动和对突发性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时，可指挥、调动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执法队伍共同参与。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适用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时，应自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15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需要延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须经主要负责人批准，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不得少于2人，必须佩带统一的执法标志，持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求听证的，可以依法向作出该处罚决定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申请听证，由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或者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听证。

第二十七条  拒绝、阻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并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当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公开评议考核制，建立健全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统一培训，统一考核和岗位轮换制，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素和业务水平，做到严格执法、秉公执法、文明执法。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4年8月16日起施行。